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3〕46号

关于2022年第四轮地下水中氟化物实验室 能力考核补测结果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掌握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，持续监督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发布2022年地下水中氟化物第一批考核结果及补测的通知》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地下水中氟化物实验室能力考核补测工作，现将补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方法

本次补测采用了不同浓度水平样品，向每个单位随机发放一份考核样品。依据《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》(GB/T 28043-2019)，对各单位补测考核样品的测定结果进行评价。

二、评价结果

本次地下水中氟化物补测结果“满意”单位为65家。

各单位可在总站外网查看文件通知或登陆能力考核系统查询本

单位的考核结果。

三、证书发放与使用

本次补测考核结果为“满意”的单位和分析人员，将统一颁发证书，届时可登陆能力考核系统下载证书（请关注 qq 群通知）。

如考核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，证书将无效作废。

